



教會改革運動500周年系列 ②

救恩——
並非商品

Salvation - Not for Sale



目錄

《教會改革運動500周年系列》序言	i
張振華監督	
導言	1
貝嘉德 (Anne Burghardt)	
我如何能尋覓恩慈的上帝?	2
奧博多夫 (Bernd Oberdorfer)	
人的意志——自由還是受約束?	12
拉赫 (Jaan Lahe)	
上帝的應許與人的興旺	21
韋信 (Sarah Hinlicky Wilson)	
祢的旨意成就	31
莫尤 (Chiropafadzo Moyo)	
「我做故我在」——以工作認同自我	40
巴努 (Busi Suneel Bhanu)	
行動自由與移民、被迫遷移人士及難民的實況—— 使徒行傳二十七章中的神學對話	55
紐茵菲爾德 (Elaine Neuenfeldt)	

在普世合一的處境下理解天主教因信成義的教義	68
湯尼遜 (Wolfgang Thönissen)	
查經：以弗所書二章4-10節.....	80
格蘭賀姆 (Cristina Grenholm)	
撰稿者	84



《教會改革運動 500 周年系列》

序言

教會改革運動（Reformation）始源於十六世紀的德國，其影響力卻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而延展至今時今日，也無遠弗屆地遍及全球。這是因著其精神是恆久和真實的，就是教會需要不斷改良和優化，讓福音使命在不同處境中都能開花結果。

世界信義宗聯會（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LWF）制定了慶祝教會改革運動五百周年的主題：「藉上帝的恩典得釋放」，並設有三個副題：「救恩——並非商品」、「人類——並非商品」和「大自然——並非商品」，並出版了四本同名的專書以作宣揚。當下世界的光景，人類受到很大的捆綁而需要得釋放，這些捆綁是從世俗化和全球化的不良影響而來，所以我們要宣告《藉上帝的恩典得釋放》；有甚麼捆綁著我們呢？原來當我們將「救恩」、「人類」和「大自然」視為商品時，這種錯誤的思想就捆綁了我們作基督徒的自由和喜樂，因此，我們就有了《救恩——並非商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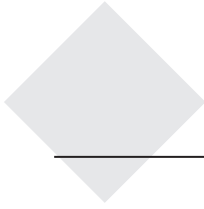
類——並非商品》和《大自然——並非商品》這三本書的信息。

道聲出版社為香港信義會的出版單位，而香港信義會又是世界信義宗聯會的一份子；因此，我們就向他們建議，由道聲出版社將以上四本書翻譯為中文並出版，以便與閱讀華文的讀者分享這些信息。

系列中的四本書，每一本都包含八篇文章，而每一篇文章由不同作者撰寫。作者群包含全球不同地區的神學家、教會領袖及信徒，特別是邀請青年人編寫。當中，也邀請了羅馬天主教教會、東正教教會、聖公會和改革宗教會等不同宗派的領袖著述，教會改革運動並不是某一個宗派或教會專有的運動，而是歷世歷代基督徒的共同產業。四本書的最後一篇文章同樣以查經作結，這強調了一切的研討和睿見，都希望帶領讀者回到聖經去，而這也是我們的立場。



張振華監督
道聲出版社 社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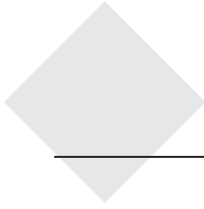
導言

貝嘉德 (Anne Burghardt)

這本冊子是世界信義宗聯會為二零一七年教會改革運動五百周年紀念出版的刊物系列之一。《救恩——並非商品》是主題「藉上帝的恩典得釋放」其下的三個分題之一。此冊子所收錄的熱門文章，作者們來自世界信義宗聯會所有地區，由一位羅馬天主教神學家以合一之聲代表。

這些文章對企圖把救恩商品化的做法和其神學觀念提出質詢。救恩商品化的手法各有不同，由成功神學到保證得救恩的方法及禮儀等。現今的世界，人常常要面對擁有相當社會或專業地位的壓力。這帶出究竟今天人類期望從哪裏得救恩，以及「何處」他們覺得需要得救。

這小冊子收錄的文章各有不同的論題，內容由路德尋覓「恩慈的上帝」是否還適用於今天、成功神學的議題、以工作認同自我、及以消費期望得救恩等。以上內容雖然精簡，但盼望能鼓勵往後的討論。



我如何能尋覓恩慈的上帝？

奧博多夫 (Bernd Oberdorfer)

重新發現天堂：路德發現白白稱義的恩典

馬丁路德在一五四五年，即離世前一年，回想過去促使自己成為改革家的事件。即使經過三十年的歲月，通過閱讀他的報導，也能感受到他勇往直前的熱情。他道出經常遇到的「討厭」名詞就是「上帝的義」。他一直以為是指上帝審判和懲罰的公義。路德之所以成為修士，是因為他對上帝的誠命尤其認真。因此，他自覺所做的事情不可能全都合乎上帝的心意。他即使竭盡所能，仍自覺是罪人，害怕惹上帝忿怒。路德深感罪有應得，視基督為嚴厲的判官，而不是救主。然而，不久之後，他對「上帝的義」有全新的詮釋，那就是上帝賜給我們的義。儘管我們不配，上帝仍然讓我們白白分享祂的公義，即唯獨恩典，不是靠我們的努力獲取。他隨後寫下：「我感受到重新得救，得以進入天國。」¹ 這段歡欣的經歷成為路德神學的核心，驅動整個改革運動。路德竭力尋問：「我如何能尋覓恩慈的上帝？我必須做甚麼才



能得到救恩？」上帝救贖的應許回答了他：我們不能也不用做任何事情去獲取救恩，因為上帝已把基督賜給我們，我們一切所需也都在祂裏面。基督死在十架上，背負了我們的死罪，賜給我們新的生命。路德用不平等的婚姻作比喻：就如一位富有的男士迎娶一名貧窮兼且欠債纍纍的女人。他不單背負她的欠債，還讓她分享他所有的財富。

出售救恩？路德批評發售贖罪券

贖罪券的出現，把屬世的經營思想帶入屬靈的國度，觸發路德與教廷展開爭論。顯而易見（在理論上），贖罪券並不能「購買」救恩，因為信徒認罪後，罪已得赦。信徒們以為藉購買贖罪券，可減少待在煉獄潔淨罪過的時間。當時的教廷還強調上帝只會施恩給予購買贖罪券的人，彷彿購買贖罪券就能踏上救恩之路，教廷可任意在市場裏販賣藉基督得救的恩典。路德於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九十五條論綱》提出抗議。他指出基督呼召世人悔改，不是通過教廷指定的禮儀，而是透過信徒的生活態度，教廷更沒有權利干預信徒死後的光景。再說，若教廷只把上帝的恩典給予付款的人，便與祂的恩慈自相矛盾。上帝的救恩是全然白白的施予。路德指控售賣贖罪券其實是為聖彼得大教堂籌募經費，教宗該用自己的錢財支付才對。

《九十五條論綱》展示路德以上帝白白賞賜救恩的神學詮釋，釐定教會建立和實踐教義的準則。路德在隨後的連串辯論中繼續闡釋他的理解，引入「因信稱義」成為教會改革運動的教義，現簡介如下：

唯獨因信稱義

中世紀神學已經確立同樣的論點，就是我們根本不可能賺取救恩，因為救恩是一份恩典的禮物。然而，路德的時代，人們普遍認為：上帝期望人起碼要行出第一步，那怕只有微薄的力量，人若盡了本分，上帝完全的恩典將會施予我們極大的賞賜，那就是永生。初聽起來感覺良好，但改革者認為這樣做，我們最終會轉而定睛於自己的能力。問題依然存在：我做得足夠麼？上帝期望我付出的一小部分，我真的做到了嗎？我們不曉得上帝會否真的給我們賞賜？或是恰好相反：我們自覺敬虔度日，已經做得足夠了。我們沾沾自喜，認為配得上帝以永生獎勵我們。定睛於自己的結果，不是因為達不到上帝最低要求而感到絕望，就是以為達到標準而自誇。當我們不確定是否配得救恩的時候，這種自誇或會使我們陷入絕望。

當人只定睛於自己，結果可會在自誇與絕望中搖擺不定。路德認為唯一出路，就是由定睛於自己轉為單單定睛於上帝。上帝不是等待我們接近祂，祂的救恩也跟我們做了甚麼沒有關係。「唯獨因信稱義」是指不靠自己的能力，而是唯獨靠賴上帝。信就是相信基督背負了所有原屬我們的罪債，上帝已為我們的救恩完成所有工作。

上帝看我們為義，與我們自身無關。在上帝「面前」被看為義，完全是「因為祂」。教會改革者稱之為*iustitia externa*，即是說我們的義是外加的，或稱為「外來的義」（*iustitia aliena*）：不是為了酬謝我們的素質或是成就，而是上帝把基督的義給予我們。上帝視我們裏面有基督。祂看



著我們，是看見基督在我們裏面。說得準確一點，是上帝看到我們這些罪人裏面有無罪的基督。上帝「富創意」的視野，「視」我們得了救恩，那是基督為我們贏回來的。

其後，稱義被劃分為「果效的稱義」和「賦予的稱義」。「果效的稱義」是指「使」人成義；「賦予的稱義」則指「稱」他們為義。信義宗對稱義的理解常被看為「稱」人為義，有正面和負面的說法。按信義宗的教義，「外來的義」永遠不是出於或屬於自己的素質。只因上帝視我們「是」義的，我們也確信祂的話語，又讓祂以話語稱我們為義，我們才能「體會」自己是義的。可是，有評論認為人被稱為義以後，事實上甚麼也沒有發生，在此過程中，人沒有被改變。那麼，被稱為義不就是沒有果效嗎？

教會改革者應會視這種界定為人工化和不適當。他們確信上帝的話語是富創意的。當祂「稱」人為義，還會「使」他們成義。我們若相信上帝的話語，就確定祂也會判我們為義人。人確信上帝的審判必定實行，正是教會改革者後來所領悟的「信」。所以，路德在《小問答》中把「阿們」翻譯為「這確實是真的」並不是巧合。

教會改革者也堅持說稱義的恩典不是客觀存在的。我們無法「證明」自己是義的。這是關乎信仰，並非可作示範的知識。對其他人更甚：我們沒有確實證據肯定某人是否已經蒙恩。

這就是路德的名句*simul iustus et peccator*：意思是「同是義人也是罪人」。人們常認為稱義沒有改變我們罪人的身分，其實不應這樣去理解。惟有從上帝的眼睛看我們自己，